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第十四次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求真樓六樓 K609 會議室

主持人：魏麗敏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本校教育學系陳延興主任、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魏麗敏處長、本校教師教育研究中心陳盛賢主任、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楊雅惠秘書、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林仁傑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許碧芬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王金國組長、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溫子欣老師、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林佳慧老師。

列席人員：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主任、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主任、本校教育學系陳麗文小姐、本校教育學系高瑄小姐、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陳宜玲小姐、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張雅雯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張雅綺組員、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鄭怡萱組員、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張琇雅組員、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李奕篤先生、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王秀鳳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白欣慧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方郁惠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何孟臻小姐、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何偉靖助理、本校師培暨就業輔導處黃淑媛助理。

壹、工作報告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120C 號函辦理。各師資類科歸屬自訂評鑑之自評、準自評者，請依實施計畫書期程進行認定審核作業。本校歸屬準自評評鑑，依評鑑項目指標辦理自我評鑑及建立自我檢核與改進機制，並請配合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妥善規劃如期評鑑，各類科依規定須定期召開評鑑工作會議討論評鑑事務。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作業因疫情嚴峻而延期至 110 年 10 月 1 日進行，師培處、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幼教學系分別接待各師資類科預評委員訪視校園，訪視過程中預評委員對本校讚譽有佳，也給予各受評單位寶貴的建議，感謝師長同仁全力協助與付出，圓滿完成預評作業。
-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完竣，12 月 16 日由王如哲校長親自主持實地訪評會議，偕同侯副

校長、王副校長、王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師培相關學系主管等，一同歡迎評鑑委員蒞校訪視，校長致贈聘書並合影留念。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詳加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分別訪談師資生、實習生、授課教師、教職員針對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行政運作面向提出建議作法，感謝評鑑委員蒞校指導，感謝本校各單位給予全力協助及參與。

- 四、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說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申請結果認定文件繳交事宜，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報 11 份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紙本並申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結果之認定(附件一)。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就輔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受評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實施計畫書及評鑑相關法規辦理。
- 二、各師資類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薦名單，簽請校長聘任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及 17 日進行兩天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完整呈現師資培育概況說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評鑑委員參觀本校設施且晤談師資生、實習生、教師、職員及行政主管等，評定各受評師資類科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皆為通過，並給予相關寶貴建議作為未來發展之參考。
- 三、檢附本校受評師資類科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之回應與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應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以及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之回應、改善與執行情形提送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自我評鑑指

導委員會議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13 時 30 分。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認定檢核表—準自評者適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書對照頁數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p>(1)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p> <p>(2)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3)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p>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p>(1)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p>		
3.評鑑辦理	<p>(1)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p> <p>(2)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p> <p>(3)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p> <p>(4)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p>		
4.評鑑結果之呈現	<p>(1)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p> <p>(2)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p>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p>(1)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p> <p>(2)學校對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p>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書對照頁數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p>(1)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p> <p>(2)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p>		
7.評鑑檢討	<p>(1)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p> <p>(2)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未來發展之建議	自我改善情形
<p>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該校師資培育相當重視偏鄉學校的教學實踐及暑期課輔，建議除「秉持師範精神」及「發揮新教育愛」之外，可考慮將社會實踐與關懷列入校師培的目標。</p>	<p>參考委員建議，將「秉持師範精神」、「發揮新教育愛」、「實踐社會關懷」列為本校師資培育目標。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佐證資料)</p>
<p>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建議該校能在導師費支給法規中將教育學程導師納入。</p>	<p>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提案討論，擬提案至學務會議討論將教育學程導師納入導師費支給對象。(佐證資料同上)</p>
<p>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無</p>	<p>無</p>
<p>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無</p>	<p>無</p>
<p>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無</p>	<p>無</p>
<p>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建議持續辦理教育實習得獎教師、得獎師資生、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得獎團隊，以及國外教育見習學習成果發表會，分享成功經驗，以擴增師資生的專業力與國際視野。</p>	<p>本校歷屆獲獎教師、學生，除依績優獎規定拍攝影片與撰寫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外，皆有應教育實習績優獎承辦單位邀請，進行公開分享。得獎教師並於教育學程授課教師會議進行成果分享。(佐證資料)</p> <p>參考委員建議，擬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教育系聯合辦理教學成果暨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會，通知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暨師資生參與，分享成功經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p>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p> <p>1. 該類科師資生之組成包含幼教系師資生（大學部與碩士班）與幼教學程師資生，在修業規定、畢業門檻與學習輔導上，所依循的辦法有所差異。建議能重新檢視相關辦法之間的差異，以確保師資生培育品質。</p>	<p>本系將重新檢視幼教系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碩士生）、與幼教學程師資生之修業規定、畢業門檻及學習輔導之相關辦法，並討論其差異調整之可能性，以確保本校幼教師資類科師資生培育品質。</p>
<p>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1. 對於學習態度消極的學生，建議透過師長和同儕的力量，引導學生改變態度，或透過進一步認識自己，協助選擇其他專業領域。</p>	<p>1. 本校諮商中心在大一新生入學後，即進行學習興趣問卷施測，並提供各新生班導師高關懷學生名單，由各班導師進行學生生涯輔導，或鼓勵學生修習輔系、轉系、或重考，藉以穩定學生學習情緒並支持學生持續學習。</p> <p>2. 對於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然學習成就消極之學生，除發揮雙導師制的輔導功能外，也藉由班群力量及學長姊制度，持續關注學生學習狀況，督促學習態度消極學生完成學業。</p> <p>3. 對學習態度消極，學習成就不見起色之學生，本系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強化學生學習態度。</p> <p>4. 本校學務處每學期定期辦理導師研習活動，藉由提升導師知能，援以支持學生在生涯學業、情感與生活等向度輔導工作知進行。</p>
<p>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1. 鼓勵教師參與幼兒園臨床教學相關計畫或擴增實務教學經驗，以增加未來在教學實務（如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授課教師安排之彈性。</p>	<p>本系於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陸續有老師申請臨床教學工作，顯示本系教師對於學術專業與實務運用整合經驗之重視。本系將持續鼓勵老師每年至少有一位老師赴幼兒園進行臨床教學工作，以強化本系全體教師幼兒園實務經驗，為師資生培育工作注入更有效的規劃。</p>
<p>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2. 建議該師資類科針對 107 年頒布的「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理論基礎及</p>	<p>1. 本系將提醒負責教授幼教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教師，檢視授課內容中理論及教育思潮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之相關性，以確立本系師資培育課程基準能服膺該指引內容。</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教育思潮進行深入探究，以使該指引真正成為師資培育課程訂定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的指引。	2. 本系將請負責教授幼教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教師，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相關指引內容，納入各科目教學大綱中，並於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中清楚陳述，以彰顯其相關性。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1. 該師資類科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進行系友問卷調查，不易掌握畢業生對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之評估。宜自行進行系友問卷調查，以確實掌握畢業生對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之意見，並據以研擬相關改善策略，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	1. 本師資類科在 105 學年度已自行編制應屆畢業生問卷針對畢業生在校學習情形進行評估調查。 2. 依委員建議，本系擬將該問卷填答對象區分為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於師資生填答項目中納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養成及其指標相關題項，以確實掌握畢業生對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之意見，據以研擬相關改善策略，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2. 該師資類科自行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宜針對雇主意見於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研擬相關因應輔導機制。	幼教師資類科雇主意見調查，目前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併同國小師資類科、特教師資類科及本校其他科系雇主意見進行調查，礙於雇主回應該問卷有違反受雇者隱私維護權益，回填率較低。擬將委員建議反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討論因應方案。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1. 教師可多善用本校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業界專家的協同，在專業學術基礎上注入實務經驗跨學科知識。	本系將鼓勵教師持續申請教學能量精進計畫，提升教師與業界教師或跨領域教師的協同合作，以在專業學術基礎上注入實務經驗與跨專業知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

缺點	自我改善情形
<p>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1. 評鑑指標 4-5-3 「教師能以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之能力」的相關作法，欠缺具體明確的執行方式。</p>	<p>本系專任教師與他校教師合開專門課程進行合作教學之科目如下：</p> <p>1. 本系專任教師侯禎塘教授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楊永源教授合開之「藝術治療」專門課程。</p> <p>2. 本系專任教師吳柱龍副教授以物理治療師專長與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楊茜如合開「功能性動作訓練」專門課程。</p>
改善意見	自我改善情形
<p>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1. 為促進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建議與其他專業領域的教授合作或協同教學。</p>	<p>本系教師開設之專門課程能夠積極尋求跨領域專長師資的專業合作，對師資生示範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的專業合作，以提升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的專業水準。</p>
未來發展建議	自我改善情形
<p>項目三、學生遴選</p>	<p>1. 本系師資生可以修習三種教師專業模組（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國</p>

<p>及學習支持</p> <p>1. 建議該師資類科宜依據特教師資類科發展特色或次專長的課程規劃，進行具體分析與支持活動之間的關係，以利師資生專業發展。</p> <p>2. 小教師資類科師資生的甄選宜全校標準一致，不宜單獨對特教系學生設限。</p>	<p>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教類），畢業後修畢學分（佐證資料 2-5-1-4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即能取得三張教師證書，學生除了選擇第一種教師專業模組，第二及第三專業模組形同本系師資生之第二及第三專長。</p> <p>2. 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籌備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規劃一系列如輔助科技、聽語障礙與視覺障礙等次專長課程，供系上學生選課，以增加個人特教知能；課程規劃詳如佐證資料 2-5-1-2：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規劃。</p>
<p>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1. 根據在校生與大五實習生的訪談，發現師資生對職前訓練實作與現場教學經驗的需求強烈，建議相關課程的設計，宜多提</p>	<p>1. 本系依據學生特殊教育教師生涯發展的需求，規劃三種專業模組，分別是「國小身心障礙專業模組」、「學前特教專業模組」與「國小資賦優異專業模組」，提供師資生選修一至三種符合興趣的特殊教育專業模組，畢業前至多可以取得三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為培養師資生總整在本系特殊教育專門課程習得之知識基礎及實務技巧，本系在大三安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與「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作為總整課程，讓學生能夠在教學實習中，將四年來在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所學習到的理論、知識與技巧，運用在教學實務工作上；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之關聯如圖 4-4-1 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之關聯。</p>

<p>供實作與教學現場經驗。</p> <p>2. 專任教師除基本專業授課時數外，另需配合政策開設相關課程，宜考慮增聘專案教師的人力，以彈性支援政策性的授課任務。</p>	<div data-bbox="511 153 1393 583"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BT subgraph BC1 [基礎課程] BC1_1[●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BC1_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BC1_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nd subgraph CC1 [核心課程1] CC1_1[●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end subgraph BC2 [基礎課程] BC2_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BC2_2[● 創造力教育] BC2_3[●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end subgraph CC2 [核心課程2] CC2_1[●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end subgraph TC [總整課程] TC_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TC_2[●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end BC1 --> CC1 BC2 --> CC2 CC1 --> TC CC2 --> TC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4-4-1：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之關聯</p> <p>2. 因應專業課程所需師資專長及實務經驗，本系每學期依據選修課程之開課需求聘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擔任兼任教師，107~109 學年兼任教師資歷及授課科目如表 4-1-3a。</p> </div>
<p>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p> <p>1. 建議該師資類科宜每年定期積極進行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p>	<p>本系每年由系辦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未來將透過大五實習指導教師協助進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訪談及問卷調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6.6.1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108.4.1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 三、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一）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二）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三）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1.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 2. 接受實地訪評。
-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及預評相關作業。

八、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

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4月16日108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8年4月29日校長核准，108年4月3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 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 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名單

姓名	校內職稱	委員 職稱	聘任原因
侯禎塘	副校長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專業。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一級行政主管）。
魏麗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處長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師資培育行政一級主管。 3. 師資培育專業。 4. 教育心理學專業。
陳延興	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專業。 2. 課程與教學專業。 3. 教學倫理專業。
林佳慧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幼兒教育專業。
詹秀美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洪榮照	教務長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專業。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一級行政主管）。
李炳昭	教育學院院長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專業。 2. 行政與管理專業。 3. 師資培育專業。 4. 政策研究專業。
莊敏仁	人文學院院長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專業。

姓名	校內職稱	委員 職稱	聘任原因
			2. 人文教育專業。 3. 音樂教育專業。
王金國	教育學系教授兼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	委員	1. 師資培育行政二級主管。 2. 師資培育專業。 3.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學習、教學專業。
林仁傑	教育學系教授兼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委員	1. 師資培育行政二級主管。 2. 師資培育專業。 3. 教育哲學、英國教育及西洋教育史。 4. 教育哲學、質性研究、知識論、蘇格蘭 哲學。
溫子欣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教師	委員	1. 師資培育專業。 2. 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專業。